

永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115 年 9 月 9 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原則
- 四、雲林縣特殊教育相關辦法。
- 五、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確保本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，接受適性教育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，增進服務社會能力。
- 二、確立本年度校內特教工作方向，落實特殊教育工作。

參、執行工作時程表

類別	工作項目	實施時間	實施對象	負責單位
行政管理	1.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	8 月	全校師生、教職員及家長	輔導室
	2.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	115 年 9 月 116 年 1 月 及 6 月	特推會委員	輔導室
	3. 特教通報網維護： (1) 檢核特教通報網資料及更新 (2) 特教檢核表網路填報截止 (3) 資料接收及新增	9 月 7/15 適時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承辦人
	4. 校內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縣內遴選		特教教師 (本校尚無)	輔導室
	5. 各類特殊教育檢核表檢核回報	7/15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承辦人
鑑定與安置	1.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校內初步篩選	2、9 月	疑似特殊生	特教承辦人
	2. 國中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	7 月	疑似資賦優異學生	特教承辦人
	3.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	4 月	疑似資賦優異學生	特教承辦人
	4.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報名	7 月	疑似資賦優異學生	特教承辦人
課程與教學	1. 完成特殊教育課程計畫送課發會審查	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承辦人
	2. 資賦優異方案計畫申請	10 月	資賦優異學生	特教承辦人
	3. 特殊教育學生編班、回歸、資源班及接受巡迴輔導(身障及資優)課務安排	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註冊組 教學組

	4. 擬定及執行特殊教育學生 IEP 及 IGP	舊生 8 月，新生 9 月	特殊教育學生	各科教師、導師
	5. 召開 IEP 及 IGP 檢討會議	1、6 月	特推會委員、家長、相關人員	特教承辦人
	6. 個案研討、教學研究、教材教具編製	整學年	各科教師	各科教師
	7. 辦理校內教職員特殊教育研習每學年 3 小時	2 月 10 日	全校教職員	輔導室
支持服務	1. 申請專業團隊到校服務	1、6、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承辦人
	2.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、獎助學金申請	3、9 月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承辦人
	3.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申請			
	4. 資賦優異學生獎助金申請			
	5. 輔具申請	6、12 月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承辦人
	6. 視障、學障有聲書以及視障大字書、點字書申請	1、6 月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承辦人
	7.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	4、7 月	特教學生	特教承辦人
	8.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巡迴輔導申請	5 月	資賦優異學生	特教承辦人
	9. 巡迴輔導、在家教育申請	6、12 月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承辦人
家庭支持服務	1. 提供家長特教諮詢服務	隨時	普通班教師、家長	特教承辦人
	2.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及資訊	隨時	全校教職員	特教承辦人
	3. 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或服務	隨時	家長	特教承辦人
	4. 辦理親職教育家長場 1 場 教師場 1 場		全體教師、家長	特教承辦人
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	1. 提供無障礙物理環境：校園環境與相關設施之標示性、可及性、方便性及安全性檢核及改善	適時	校園環境	總務處
	2. 提供無障礙人文環境：友善校園文化、適性課程設計、個別化學習內涵、適宜的學習環境(含：教室位置、座位安排)等	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各科教師、導師
特教宣導	1. 辦理殘障體驗活動	3 月	高三學生	特教承辦人
	2. 辦理特教宣導學生及教師場：觀賞特教微電影-學生篇及教師篇	11 月	全校教職員、學生家長	特教承辦人
	3. 於家長委員會及新生家長座談會宣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	9 月		
轉銜服務	1. 特教通報網轉銜服務檢核	8 月	特殊教育學生	特教承辦人
	2. 國中應屆畢業生報到追蹤以及特教通			

	報網資料異動			
	3. 辦理應屆畢業生適性輔導安置 4. 召開跨階段轉銜會議	10 月	任課教師 轉銜學校承辦人	特教承辦人
	5. 國中應屆畢業生轉銜意願調查	4 月	特教學生	特教承辦人
	6. 召開國高中跨階段轉銜會議	6 月	轉銜學校承辦人	特教承辦人
設備採購管理	1. 特殊教育設備採購	適時	特殊教育 學生	總務處
	2. 特殊教育設備維護管理（登錄、清冊…）	適時		事務組
	3. 特殊教育設備保管	適時		特教承辦人
	4. 特殊教育設備盤點	6 月		事務組
特殊教育 經費	1. 特殊教育經費編列	7 月	特殊教育 學生	會計室
	2. 特殊教育經費核銷	適時		會計室 出納組

肆、經費

一、由本校年度特教經費項下支應。

二、專案申請核定之經費，專款專用。

伍、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